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以下事项进行了事前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重新预计 2017 年公司与华菱集团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在重组实施过程中已完成工商变更的资产将恢复至原股东名下，公司仍将以钢铁为主业。因此，公司重新预计 2017 年与华菱集团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由于历史原因和行业特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股东华菱集团下属的子公司相互之间已形成稳定的上下游及前后工序关系，2017 年公司与华菱集团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重要保证。财务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华菱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财务公司与华菱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通过协同效应，加速资金周转，减少结算费用，降低利息支出。

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理，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公正、公允，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

2、关于安赛乐米塔尔增资汽车板公司的议案

安赛乐米塔尔单方面增资汽车板公司后，公司与安赛乐米塔尔在汽车板公司享有相同的持股比例；同时，汽车板公司拟缩股减资至合理水平，同比例减少公司和安赛乐米塔尔的认缴出资额。该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促进安赛乐米塔尔加大对汽车板公司的资源投入，有利于汽车板给公司充分利用安赛乐米塔尔在汽车板领域的技术和市场优势，快速提高技术、质量管理水平及市场占有率。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对汽车板公司的控制力并未受到影响，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产生影响，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

本次增资的定价由公司和安赛乐米塔尔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汽车板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基础进行协商确定。汽车板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评估方法适用，评估结论合理，定价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该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上述事项。

3、2017 年半年度财务公司风险评估报告

财务公司 2017 年半年度风险评估报告反映了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报告的结论客观、公正。

独立董事：石洪卫、管炳春、张建平、谢岭

2017 年 8 月 11 日